



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基金受益人印鑑卡 (再次申購者免填印鑑卡)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姓名 (即申購人)	中文	出生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父母親)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傳真) -	

戶籍地址 □□□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免填)

E-mail

電子化 / 傳真項目
 電子：□申購 / 買回確認單 □投資對帳單 □投資風尚(月刊) □季報
 傳真：□申購 / 買回確認單 □投資對帳單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本人(本公司)1.□同意 2.□不同意 提供投資資料(註1)予 貴公司所屬之金控集團下列子公司 1.□兆豐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勾選此項則代表同意提供下列所有公司)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兆豐證券(股)公司 4.□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5.□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等公司間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行銷利用或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人,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前述之客戶資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之定義為金控集團中除本公司及金融控股(股)公司以外之其他所有公司,前述子公司如有增減或名稱變更者,得以金控公司公告者配合修定本同意範圍。
 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並明白其意涵。
 (未勾選、重複勾選或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為不同意提供投資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

註 1：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啟用日期	經辦	印鑑建檔	覆核

未成年自然人或法人開戶授權書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或依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與負責人以外人員進行開戶事宜者,應填寫本書。

受益人法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授權由法人之被授權人(另一方法定代理人)_____代為辦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人：_____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授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業務員親自與法人負責人進行開戶事宜時需勾選並簽章。_____

立授權人印鑑
被授權人印鑑

- 本人已詳閱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 若勾選以上電子化服務,請務必填寫 E-mail 郵件信箱。
-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有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 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開戶注意事項：
 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首次申購者,需檢附文件：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全銜印鑑;若為授權開戶,請加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自然人(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自然人(未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如已離異或身故者,須附戶籍謄本。)

係依法令規定須瞭解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屬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文件並不提供給其他第三人及作為其他銷售用途。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客戶資料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一、基本資料

(1) 自然人客戶填寫部分：

<1>婚姻： 未婚 已婚 其它 <2>子女數目： 無 有， _____ 位
<3>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4>職業類別： 製造業 金融業 服務業 學生 軍 公 教 自由業 其他 _____
<5>家庭年收入： 100 萬(含以下) 100 萬~500 萬(含) 500 萬以上

(2) 法人客戶填寫部分：

<1>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2>資本額： _____
<3>公司月營收： 300 萬(含以下) 3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以上

二、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國內市場， _____ 年，約略金額 _____ 元
國外市場， _____ 年，約略金額 _____ 元
- (2)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 _____
- (3) 可投資金額： 10 萬元以下 11~50 萬 50~100 萬 100~500 萬 500~1,000 萬 1,000 萬以上
- (4) 投資理財工具： 存款 股票 共同基金 不動產 期貨期權 投資型保單 外匯 其他 _____

三、風險承受程度：

- (1) 衡量指標：基金投資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2) 對於基金投資資產投資標的之偏好 股票型 平衡型 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組合型；
保本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指數股票型 指數型 海外型 其他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親愛的客戶，您好：

核印：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國際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及兆豐創業投資）秉持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經營理念，提供安全及完善的服務。為了讓您能夠享受我們更貼心的服務，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整合銀行、票券、證券、保險等各方面領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符合企業及消費大眾所需之新金融商品，希望提供您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我們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既有客戶，或使用我們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嚴密保存您的資料，除設有安全管理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應緊急災害或事件發生時，仍能保有您的完整資料，可以繼續提供您貼心的服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資料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非法另有規定、或經您簽署契約或書面同意外，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將不含您的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定義如下：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存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2)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我們會遵照相關法令規定，於進行行銷活動時運用您的資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將依據法令規定，僅將您的資料運用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含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關係企業）使用。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書面、電話、網路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予以修正您的資料。(註 1)

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或不願再讓我們於辦理行銷時交互利用您的資料，您可以書面、電話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告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再寄給您相關資料，亦將停止交互利用您的資料行銷。

此份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時，我們將透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揭露此訊息，並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您。

註 1：各項資料變更方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99.06.17



兆豐國際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800-062-668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電話：23815188

傳真：23819289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戶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事宜。

一、請勾選您所需之傳真交易授權事項（如未勾選，則視同下列傳真交易授權事項皆為有效）：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作業。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

二、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如未勾選，則視同原代理人與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三、約定事項：

- 為確保本人權益，本人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投信辦理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時，應先將「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正本寄回兆豐國際投信，始生效力。日後於辦理傳真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時，應填妥相關申請書，將其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同時以電話與本公司確認該交易，否則兆豐國際投信將不予受理。
- 本人於填妥傳真申購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兆豐國際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款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傳真申購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同時以電話向兆豐國際投信確認無誤後，該申購始生效。
- 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授權同意書所載買回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台支領取，如本人於傳真買回（轉申購）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號非為下列指定帳戶，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者除外）。
- 如傳真之文件【包括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等其他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兆豐國際投信前，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或變更。
- 兆豐國際投信對於本人已領取之受益憑證，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
-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本人接受本授權同意書以及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相關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
- 為確保交易之正確無誤，當本人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事項時，如非以原留印鑑或下列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貴公司不得接受申購、買回及變更。

--	--	--

代理人一（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二（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三（即被授權人）

	銀行別	分行別	帳 號
1			
2			
3			
4			
5			

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買回付款帳戶），如所指定帳戶未達五個帳戶或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未達三人，請於空白之帳號填上 X 或無。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聯絡人					(行動)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經辦：	覆核：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申購 (請填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再次申購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扣款人姓名	同申購人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
				聯絡人	

申購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台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申購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台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第一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全球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精選二十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生命科學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國民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巨龍領航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萬全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綠鑽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電子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ETF 趨勢組合	_____元	8日 26日
豐台灣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_____元	8日 26日
中小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每次最低扣款金額為 3,000 元，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
 請扣款人於每次扣款前一營業日將基金價款 (外加 0.8%手續費) 存入扣款銀行帳戶。

授權銀行自動扣款轉帳之機構：(請加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大台北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扣款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採郵局扣款者，扣款人與申購人需為同一人或為扣款人之未成年子女)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扣款人) 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之指示按月 (定時定額) 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豐國際投信) 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價金 (含手續費) 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郵局或指定銀行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郵局或銀行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兆豐國際投信。本授權書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指定之扣款日 (含) 前六個營業日送達 / 寄達兆豐國際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收足後方生申購之效力。每月有交易並留存 e-mail 者，兆豐國際投信將於結帳日 (結帳日為每月月底) 後五個營業日以 e-mail 寄發投資對帳單予投資人。原書面投資對帳單則改為每季寄發。
- 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後，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申購書確認前述受益權單位。
- 除本注意事項第 5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扣款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假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 定時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交易如因郵局或指定銀行電腦故障無法作業時，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
- 定時定額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請另行填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於扣款日 (含) 前六個營業日送達 / 寄達兆豐國際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之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經扣款銀行完成印鑑及帳號核對後，本公司將寄發「開始扣款通知書」予申購人，申購人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將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經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又未回覆本公司時，即自動終止該申購並停止扣款。
-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需與銀行或郵局帳戶印鑑相同)

銀行核印章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並確認：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經辦

核印

申購人於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99.06.17

合約編號：_____ 核印流水號：_____ 服務人員 / 代號：_____ 活動編號：_____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請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請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請總價金（包含申請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請人所申請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請人申請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請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請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請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請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申請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請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請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請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請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請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請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請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大台北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收件單位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銀行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 / 代碼	基金扣款 / 00001	委託單位名稱 / 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購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購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購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購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購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購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購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購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購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大台北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收件單位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銀行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 / 代碼	基金扣款 / 00001		委託單位名稱 / 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